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關於使用立法會智慧騰錄系統聲紋辨識功能的
私隱政策聲明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2. 立法會智慧騰錄系統(“智識聽系統”)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其行政機構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負責管理和操作,用於為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擬備逐字紀錄本。該系統當中的聲紋辨識功能旨在於系統執行騰錄任務的過程中辨識發言者的身份,並於騰錄結果中自動添加發言者的身份標記。就此,秘書處有需要收集發言者的聲紋。在該系統註冊的聲紋檔案只會用作執行與擬備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相關的發言者辨識功能之用,而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

3. 智識聽系統透過聲紋辨識功能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須受《私隱條例》規限,並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理。

4. 關於保留時間,經智識聽系統的聲紋辨識功能註冊的原有聲紋檔案會在完成聲紋註冊後即時刪除,不予保留;而經該系統處理的聲紋數據會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的要求進行加密,並為執行有關辨識功能而存檔。智識聽系統透過聲紋辨識功能收集的所有資料均不會保存超過為達致上文第2段所述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具體來說,就議員和主要政府官員而言,他們的個人資料將保留至其分別的任期完結為止;至於任何其他人士,有關個人資料將保留至有關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妥為擬備為止。無論如何,秘書處亦會按照《私隱條例》的要求,在該些資料就上述目的而言已不再屬有需要時,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該些資料,除非該等刪除根據任何法律是被禁止的。

5. 智識聽系統透過聲紋辨識功能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均會保密，只限獲授權人員查閱。秘書處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6. 你可要求查閱及/或改正(包括刪除)你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上述要求，請發送電郵至 privacy@legco.gov.hk，或郵寄至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向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查詢

7. 如對本聲明有任何查詢，可聯絡秘書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地址載於上文)。

立法會秘書處